

類別	檢查事項				
考試前	□ 1.好好保存准考證				
	2.仔細閱讀簡章、准考證上的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				
	3.注意身體保健及安全,不要出人公共場所				
	4.查詢考試地點(<u>www.ceec.edu.tw</u> 或 02-23643677)				
考試前一	5.查看試場位置(2月1日下午2時至4時)				
日	□ 6.熟悉前往試場的大眾運輸工具				
考試當日 出門前	□ 7.帶准考證				
	8.另備准考證補發證件,與准考證分開放(以防萬一)				
	□ ◆補發證件為身分證(或居留證或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)及二 吋相片一張				
	9-1.黑色 2B 軟心鉛筆				
	9-2.藍色或黑色(0.5mm~0.7mm)的原子筆或鋼筆或中性筆				
	□ 9-3.橡皮擦、修正液(帶)				
	□ 10.記得帶手錶(不可以有計算、記憶、通訊的功能)				
	□ 11.檢查准考證、文具是否帶在身上				
	□ 12.取消手錶的鬧鈴設定				
進試場前	13.書本、MP3、翻譯機、計算紙等物品放在試場設置的臨時置物區,不可以隨身攜帶				
	□ 14.手機交給陪考親友				
	□ 15.取出手機電池,放在試場的臨時置物區				
作答時注意事項	16.核對座位標示單、答案卷、答案卡上的號碼和自己的准考證號是不是一 樣				
	□ 17.確認座位及答案卷、卡後,不用等監考老師宣布,就可以開始作答				
	□ 18.考試時不可以嚼食口香糖、喝水、吃東西				
	□ 19.考試時如果身體不舒服或是要上洗手間,可舉手向監考老師反映				
	20.考試結束鈴響畢立刻停筆,絕對不可以再繼續作答				
	(含補畫卡或擦拭答案)				
	□ 21.繳交答案卷、答案卡及試題本一定要當面交給監考老師				